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179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  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陳松青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地政總署負責處理小型屋宇申請以及撤銷轉讓限制的申請，能夠掌握撤銷轉讓限制申請者的背景。因應年前的『套丁』案件，公眾十分關注撤銷轉讓限制或有機會被不適當使用。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，每年申請撤銷轉讓條款的新界小型屋宇當中，有多少是獲得完工證一年內提出申請的？另外，這些個案中，有多少是獲得完工證一年內提出申請的而又獲批的？若果沒有備存按發出完工證與接獲／批出撤銷轉讓限制申請相隔時間的資料，為釋除公眾疑慮，請問署方有否計劃收集相關資料？

提問人：譚文豪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573)

答覆：

在小型屋宇方面，地政總署並無按發出完工證與提出撤銷轉讓限制申請相隔的時間，就申請作分類。過去5年(2013至2017年)每年獲批撤銷轉讓限制的小型屋宇個案數目表列如下：

| 年份   | 小型屋宇獲批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13 | 485               |
| 2014 | 577               |
| 2015 | 462               |
| 2016 | 409               |
| 2017 | 435               |

由於小型屋宇業主可在完工證發出後隨時申請撤銷轉讓限制，我們並沒有計劃就提出申請的時間備存統計數字，因為此舉不見得是反映可能有濫用情況的有意義指標。

- 完 -